

关于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天浩路 38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1322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淘汰现有空压机、环保收尘器、储罐、压滤机等高耗能设备替换为能耗更低、效率更高的设备，现有项目产能保持不变。同时建设 1 条年产 2 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新增自动提升机、配料槽、种分槽、储槽等以完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生产效率得到提升。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合计为 7 万吨。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建设车辆自动冲洗平台，运输土方的车辆要采取密闭运输，防止沿途漏撒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施工期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防止噪声扰民，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烘干机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物料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一并经管道负压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分级、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负压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项目须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循环冷却水、蒸汽冷凝水一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水平。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7、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化粪池、循环冷却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9、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0、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检修故障、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加强环保

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如进行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应及时向辖区镇办和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投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北郊镇政府落实好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6 年 7 月 7 日

抄送：周村区应急管理局、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